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18〕3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

根据市财政局、民政局安财社〔2017〕255号，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现下达2018年第一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885966.3元。按照平政办发〔2015〕19号文件要求，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系统。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01-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科目预算。

附：平利县2018年第一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

平利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3日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镇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第一批临时救助资金发放表

平财社（2018）30号附表

单位：元

乡镇及单位名称	2018年第一批临时救助					备注1 (上级文号)	备注2 (本级文号)
	户 数	救助金额	其中：		拨入乡镇及单位		
			一卡通	乡镇政府			
城关镇	80	162391.30	158770.00	3621.3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兴隆镇	55	114540.00	110540.00	40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老县镇	35	67500.00	675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大贵镇	35	83580.00	8358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三阳镇	20	47000.00	470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洛河镇	29	69200.00	692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广佛镇	41	99300.00	79300.00	200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八仙镇	31	72000.00	720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长安镇	25	60100.00	601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西河镇	42	108500.00	108500.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正阳镇	20	1855.00	1855.00			安财社（2017）255号	平财社（2018）30号
合 计	393	885966.30	858345.00	27621.30	0		